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工交〔2016〕3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萧县

验 收 单 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函(2016)39号, 2016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审批(2016)74号, 2016年10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0年10月16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宿州市埇桥区组织召开了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和萧县境内，为改建项目，建设规模为一级公路 46.823km。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S404 宿城至苏皖接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宿水管函〔2016〕39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8.0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16〕74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告内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二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5，拦渣率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5%，林草覆盖率 22.8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

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朱现峰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管部部长	朱现峰	建设单位
	孙潇鹏		工程师	孙潇鹏	
成 员	潘 锋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潘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 伟		项目负责人	曹伟	
	樊勇良	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勇良	监测单位
	杨保达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保达	监测单位
	刘卓玛姐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卓玛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宗富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宗富	监理单位
	时 祥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时祥	施工单位
	徐卫华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卫华	施工单位